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5-04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05月06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06日—2015年05月0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2015年05月06日下午15:00至2015年05月0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

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董平董事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6,433,872股,占公

司股东及股东代表总数的52.4069%,其中: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071,896股,占公司总股本

70,181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是以外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3,

904,674股,占公司股东及股东总数的50.57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25,199股,占公

司股东及股东总数的2.62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投票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2表决权对等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3表决权对等及关联交易对等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3表决权对等及关联交易对等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4表决权对等及关联交易对等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5表决权对等及关联交易对等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6办理股权转让的共同义务和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7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8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9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同意通过。

3.2.10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36,428,8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9%;反对5,040股,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66,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38%;反对5,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